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6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目录

项目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供资问题.....	3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问题	7
四. 评价	8
人口基金部分	
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问题	10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供资问题.....	11
七. 评价	14
项目署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16



联合部分

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8
十.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19
十一. 实地访问	19
十二. 其他事项	20
附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在关于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非正式 协商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22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16 年第二届常会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准了其 2016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6/L.3），也核准了 2016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16/18）。执行局核准了 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DP/2016/CRP.2），也核准了 2017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 2016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7/2 号文件，可登录执行局网站查阅。
4. 执行局第 2016/21 号决定商定执行局 2017 年届会的时间表如下：

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供资问题

署长的发言

5. 开发署署长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上执行局网站查阅）时谈到一系列议题，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和开发署的供资状况。这些议题包括开发署参与：重大全球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 2016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审查；公司财务，特别是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全球人道主义状况；在所有工作领域内继续努力保障透明度和问责制；改善国家方案的质量；在开发署内建立更强的评价职能和文化。
6. 特别在全球议程方面，开发署署长提请与会者注意，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合作，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在以下领域内的纳入主流、加快步伐，政策支持办法落实《2030 年议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称目标）的多部门规划、统计能力强化、意识提升和伙伴关系建设。在国家层面，她强调了开发署和发展集团伙伴在支持国家实现《2030 年议程》的机构间活动方面的合作，其中最突出的是全球集合筹资机制、标准作业程序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行动计划。她指出，开发署正通过发展集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开展合作，强化支持《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四年度审查，以期利用每个组织的独特相对优势。发展集团提出了许多关于如何改善 2016 年四年度审查的提案，包括深化联合国系统业务整合、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全面落实包括防火墙在内的互相问责框架。

7. 关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 2015 年《巴黎协定》，她表示开发署通过加强机构、制定减缓和适应行动以及提升监测，重点帮助各国准备好做出其国家自主贡献。她还强调了开发署参与的其他 2016 年全球活动：联合国难民和移民问题峰会、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

8. 关于融资方面，署长提请注意以下的积极趋势：开发署在 2015 年获无保留审计意见，连续 10 年获清洁审计意见；开发署用于制度成本的经常资源比例下降，而用于方案活动的经常资源份额增加；前两个两年期内管理成本比例显著下降。尽管如此，2015 年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都有所下降，开发署试图通过拓展它的捐助方基数、打开新的专题供资窗口、启动百家伙伴运动并调动方案国家贡献抵消这个持续的消极趋势。她强调，开发署坚定地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向捐助方证明它们贡献的影响，激励增加核心捐款；她指出，2016 年，开发署援助透明度指数再次位居第一。类似地，评价对开发署而言具有核心重要性，修改后的评价政策已在本届会议中提交至执行局审批。

9. 署长还谈到了开发署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国家的持续人道主义工作——开展了生计、创造就业岗位、基本服务以及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支持等各个领域的工作。她注意到，开发署秉承它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大交换工作许下的承诺，在增进支持《2030 年议程》的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 在整个执行局中，代表团赞扬开发署核心作用，帮助各国将目标纳入它们的国家规划进程主流，在近期重大全球议程中推进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开展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领导工作。他们还欢迎了开发署在危机背景下继续开展工作，支持生计、创造就业机会、基本服务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增进支持《2030 年议程》的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11. 更具体而言，一些执行局成员强调了开发署在 2015 年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所做大交换承诺的重要性，并请求介绍开发署落实这些承诺的情况，尤其是关于优先工作流方面的最新信息。他们强调，所有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组织都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合作，缩减人道主义应急的差距，同时也呼吁各国政府将关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措施整合入各自的国家发展战略中。

12. 然而，代表团的评论大多集中于财务审查的结果，这也是会议的主要讨论话题。所有与会代表团都对 2015 年核心资源的持续减少及核心/非核心资源的不平衡深表关切。所有代表团主要小组都强调，开发署需要稳定的、可预测的、灵活的长期供资才能履行战略计划规定的任务和四年度审查。一个小组担心，不断减少的核心资源基数——再加上捐助方不断向专项基金转移的趋势——最终将影响到开发署分配给方案国充足资源和就地实施的能力。执行局的代表团试图通过

讨论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和 2016 年的四年度审查加紧与开发署的对话，以期解决核心资源不断减少的问题。

13. 代表团指出，尽管减少管理成本、专题供资窗口和百伙伴运动都是极具前景的倡议，但他们关切的是专题供资窗口数量仍然低于目标。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将全面成本回收作为弥补财务困境的方式的重要性，但他们警告，不能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资源。一个执行局成员小组强调，依赖非核心资源的开发署将无法执行其任务。他们注意到，虽然调动国家发展资源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这种模式是自愿的，且目的首先是促进国家自主权。

14. 此外，同一代表团小组强调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以及方案以国家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必要性。这个小组还敦促开发署，确保在它的开发工作中将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聚焦于根本原因）作为优先事项，以此支撑所有其他活动，如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四年度审查和主要全球议程，其中包括最突出的《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以及《2015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这个小组还认为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局中的存在民主化，确保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人员中成员国代表地域分配更公平。

15. 开发署署长做出答复，谈到供资这一重大主题，他强调开发署正积极地多样化其供资来源，同时向执行局保证不会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资源。开发署将大部分核心供资分配给了受危机或灾难影响的国家，并善于运用额外资源，例如将部分核心资金转移至如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等其他领域。她就此注意到，关于民主治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早期恢复和思想领导方面的成果存在着巨大差距。她表示，尽管开发署通过机构效率和经济措施应对了灵活性降低的供资环境，但其核心资源仍然无法抵挡数量减少和汇率浮动；她敦促有能力增加捐款的执行局成员增加捐款。她指出，通过百伙伴运动捐款的捐助者数量 2015 年有所下滑，但有望 2016 年回升。结构性供资对话是探讨财务状况的理想空间。虽然专题供资窗口确实是一项改善非核心供资质量的良好举措，但资金流动尚未达到标准；然而，她警示，供资窗口不应从核心分流资金。开发署为实现供资多样化付出的努力包括调动国内资源、纵向基金、落实贷款和私人部门。

16. 署长向执行局保证，除贫仍然是开发署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基准，开发署聚焦于最不发展国家，同时也将通过《萨摩亚途径》全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她强调，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共同合作，在援助各国在国家层面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关于大交换和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开发署致力于满足商定目标，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参照集体成果设计多年人道主义规划，以确保启动具有包容性的进程。开发署同样致力于南南合作，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展了密切工作。同样，开发署也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领导工作，希望 2016 年四年度审查能够肯定它的这一角色。关于国家方案的质量，她强调，

开发署希望 2017 年将大约 50 项新方案移交 2018 年第一届常会审批，以确保这些方案全面符合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最后，署长强调，开发署致力于评价职能和评价建议的及时落实，承诺适用对欺诈的零容忍政策，同时继续修正政策，以处理所有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开发署供资问题

17.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和管理事务局局长介绍了该项目，也描述了开发署供资问题，其中包括以下文件：2015 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DP/2016/20）、2015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详细资料（DP/2016/20/Add.1）以及对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 2016 年及其后经常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6/21）。

18. 执行局成员欢迎以上描述和最新情况，但重申了他们对当前财务困境的关切。他们特别注意到，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约 32% 都未得到供资。代表团表示，开发署处于能够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独特位置，但它必须准备好迎接越来越复杂的挑战，也适应新的供资现实。因此，需要一个稳定、可预见的供资基数才能驱动所需的变革。他们欣赏开发署通过在描述中提到的各种方式调动资源的努力。他们鼓励开发署积极实现集合供资。在此背景下强调了伙伴关系、外联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将此作为努力扩大捐助方基数的一部分，也强调了全面成本回收的必要性。核心资源的不断减少是主要问题，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继续与执行局就供资问题开展结构性对话。他们警示应避免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的互相补贴，并请求将来的报告能在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讨论开始之前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介绍成本回收、财务金额和一套共同商定的直接间接成本定义。

19. 对此，开发署首席财务干事提到了成本回收的问题。他指出，执行局下令开展的独立审查的职权范围重在奉行执行局批准的政策的情况，尽管在本质上是积极的，但可能需要根据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进行修改，以反映将来的供资状况。因此，执行局的一些问题也许会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上开始讨论新战略计划时得到更好的解答。将作为新战略计划基础的供资模式会整合一种专为该计划制定且经过修改的成本回收政策，反映出从 2014-2017 年的战略计划中习得的经验教训。

20.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欣赏对开发署在国家层面合作的积极评论，也欢迎了新的或更新的财政支持公告，尤其是对核心供资财政支持。他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没有预见核心供资不可避免的持续减少，并解释开发署过去曾经遭遇过类似的下滑趋势，也扭转了这样的趋势。开发署将继续关注结果，并积极尝试使其业务模式适应供资环境的不断变化。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供资问题的第 2016/16 号决定。

三. 国家方案和有关问题

2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并概述了供执行局核准的 27 个国家方案和四个国家方案的延长情况。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区域主任以及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副主任，提出并详述了以下情况：阿尔巴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的国家方案，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方案文件；马拉维的国家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两年；苏丹的国家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次延长一年；索马里的国家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次延长一年；利比亚的国家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例外第三次延长一年。

23. 将国家方案提交至执行局审查并核准的执行局成员从国家角度评价了各个方案。他们强调了设计国家方案所走的参与进程，也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需要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在国家层面与开发署结成的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就。一个代表团小组对国家方案的拟订和批准程序持保留态度，并强调该程序仍有改善的空间。同一小组还表示，应当在国家方案文件开始编制时告知执行局成员，令他们能够相应参与，他们认为此举将令国家方案程序更加全面更透明。

24. 执行局根据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阿尔巴尼亚（DP/DCP/ALB/2）、巴林（DP/DCP/BHR/3）、孟加拉国（DP/DCP/BGD/3）、伯利兹（DP/DCP/BLZ/3）、巴西（DP/DCP/BRA/3 和 Corr.1）、科特迪瓦（DP/DCP/CIV/2）、厄立特里亚（DP/DCP/ERI/3）、冈比亚（DP/DCP/GMB/3）、圭亚那（DP/DCP/GUY/3）、洪都拉斯（DP/DCP/HND/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P/DCP/IRN/3）、牙买加（DP/DCP/JAM/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P/DCP/LAO/3/Rev.1）、黎巴嫩（DP/DCP/LBN/2）、蒙古（DP/DCP/MNG/3）、黑山（DP/DCP/MNE/2）、摩洛哥（DP/DCP/MAR/3）、莫桑比亚（DP/DCP/MOZ/3）、秘鲁（DP/DCP/PER/3/Rev.1）、圣多美和普林西比（DP/DCP/STP/3）、沙特阿拉伯（DP/DCP/SAU/3 和 Corr.1）、塞舌尔（DP/DCP/SYC/3）、苏里南（DP/DCP/SUR/3）、泰国（DP/DCP/THA/3）、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P/DCP/TTO/3）、越南（DP/DCP/VNM/2）和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方案文件（DP/DSP/CAR/3）。

25. 执行局核准索马里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马拉维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比亚的国家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起例外第三次延长一年，详见 DP/2016/22 号文件。

2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苏丹的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详见 DP/2016/22 号文件。

四. 评价

开发署评价政策

27. 执行局局长介绍了该项目，注意到了评价政策的重要性，并感谢执行局成员在过去一年内关于此专题积极接触。局长承认，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是经修订的政策的起草者，并感谢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为执行局提供了一项反映了所有委员会成员在政策制定期间提出的意见的周密新政策。

28.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评价政策 (DP/2016/23)，并向执行局报告了关于强化当前分散评价职能的改革的最新情况。反过来，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也感谢局长领导达成关于该问题的共识，并介绍了新政策的关键方面，其中包括评价原则、业务和提交报告期望以及新的供资门槛。

29. 全体执行局成员欢迎了新评价政策，注意到这项政策明确而全面，且深深植根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他们注意到，开发署其实具有强大的评价基础，并能在此之上进一步构建，创造一种稳固的整体评价和学习文化。一个代表团小组赞赏新政策反映执行局成员的建议，特别包括：(a) 评价职能的资源配置目标；(b) 整合习得经验的管理对策以及处理评价建议的措施；以及(c) 参与系统范围内的独立评价，是衡量联合国全系统表现的关键，对跟踪《2030 年议程》进程而言特别重要。为此，他们呼吁增进协调、探索新的资源调动模式、关于评级职能的明确制度角色和责任以及执行局-开发署继续开展评价问题对话。他们强调，对于更好的学习、更优质的评价文化和更出色的实地结果而言，处理评价结果的管理对策是关键。他们期待在将来的执行局常会中与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开展合作，后者在为开发署管理层和执行局提供咨询建议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30. 代表团集中关注了成功的评价职能所需的充分资源和人员能力，并敦促开发局优先将供资分配款用于评价。他们高兴地注意到，新政策定义了所需的供资门槛，以确保评价职能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成功。他们鼓励开发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时以其已证实的强大评价文化为基础，并优先考虑调动额外资源。他们注意到，评价职能对于捐助者的信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也能激励增加捐款。

31. 代表团同样欢迎开发署为改善在 2014 年评价政策审查未获好评的分散评价质量而采取的措施。他们希望新评价政策能提供进一步激励，强化分散评价的质量和使用的，并期望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介绍开发署为此付出的努力的更新情况。

32. 关于独立的全系统范围的评价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了按照《2030 年议程》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使用共同评价方针的必需性。为此，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评价办公室必须进行更好的协调和合作，并探索新的供资机会，尤其是为了独立

的全系统评价。2016 年四年度综合政策审查程序为推进此类努力提供了主要场所。代表团强调了为改进决策和报告而采取及时方式处理评价建议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欢迎了 SMART 指标的使用，同时强调为改善数据收集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未来修订应当事先与执行局分享。

33. 对此，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重申，代表团的评论全面反映了新评价政策起草时所秉持的精神。他强调，开发署致力于有效的成果管理以确保对委托给开发署的资源产生最大程度的影响。开发署同样热衷于通过强化评价质量、为评价职能分配更多资源等多种方式，继续构建其整体评价文化。他强调，财务自治与职能独立是密不可分的，供资基准和保障是其中的关键。他保证，新评价政策一经执行局批准，开发署致力于它的全面落实。

34. 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负责人再次申明，执行局的意见与开发署希望在新评价政策中实现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他注意到，新政策既是联合国系统的模型，也是国际层面的模型。

执行对开发署在减贫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中提出的建议的报告

35.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介绍了执行对开发署在减贫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中提出的建议的报告（DP/2016/26）。

36. 此项目没有代表团发言，但作为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的项目下发言的一部分，有两个代表团提出建议，申明与其狭隘地聚焦于“评价文化”，开发署不如追求稳健的“学习文化为好”——这是 2013 年评价开发署对减贫贡献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他们欣赏开发署响应执行局要求，更新了其对这些建议的后续跟进情况。他们注意到，关于评价结果的执行局-开发署对话是一项最佳做法。本报告有助于执行局了解开发署正在如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减轻贫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他们满意地注意到，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响应了 2013 年的评价建议，并鼓励开发署在编制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时参考 2013 年的建议。

37.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没有就此项目发表进一步评论，以回应代表的发言。

3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第 2016/17 号决定，以及关于落实开发署在减贫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建议的报告。

39. 执行局将关于开发署在发展背景下在反腐败和治理正直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DP/2016/24）和开发署在发展背景下在反腐败和治理正直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的管理响应（DP/2016/26）的讨论推迟至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人口基金部分

五. 国家方案及有关问题

4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提交执行局核准的 21 个国家方案，以及 9 个国家方案的延长情况。

41. 人口基金的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东非和南非、东欧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非和中非的区域主任，介绍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乍得、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越南、讲英语和荷兰语的加勒比的方案，以及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加蓬、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国家方案延长情况。

42. 根据审议国家方案文件的新格式，在第二届常会之前的非正式会议上，对个别国家方案进行了深入介绍，其中包括针对会员国感兴趣的具体问题的解释。¹将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及批准的会员国代表团，从其各自国家的角度出发，评论了所提交的方案。他们强调在设计国家方案方面所遵循的参与性进程，同时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及他们在国家一级与人口基金结成伙伴关系取得的成就。摩洛哥王国代表指出，摩洛哥政府已经要求重新设立人口基金在该国的代表职位，以巩固国家办事处和新国家方案的执行。一些代表团发表了意见，要求在执行国家方案文件时考虑这些意见。

43. 执行局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和批准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阿尔巴尼亚（DP/FPA/CPD/ALB/4）、阿尔及利亚（DP/FPA/CPD/DZA/6）、孟加拉国（DP/FPA/CPD/BGD/9）、巴西（DP/FPA/CPD/BRA/6）、乍得（DP/FPA/CPD/TCD/7）、科特迪瓦（DP/FPA/CPD/CIV/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FPA/CPD/PRK/6）、厄立特里亚（DP/FPA/CPD/ERI/5）、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DP/FPA/CPD/GMB/8）、洪都拉斯（DP/FPA/CPD/HND/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P/FPA/CPD/IRN/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P/FPA/CPD/LAO/6）、黎巴嫩（DP/FPA/CPD/LBN/4）、蒙古（DP/FPA/CPD/MNG/6）、摩洛哥（DP/FPA/CPD/MAR/9）、莫桑比克（DP/FPA/CPD/MOZ/9）、秘鲁（DP/FPA/CPD/PER/9）、圣多美和普林西比（DP/FPA/CPD/STP/7）、泰国（DP/FPA/CPD/THA/11）、越南（DP/FPA/CPD/VNM/9），以及讲英语和讲荷兰语的加勒比次区域的方案文件（DP/FPA/CPD/CAR/6）。

44.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加蓬、毛里塔尼亚和苏丹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批准布基纳法索和布隆迪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批准马拉维和塞内加尔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FPA/2016/11）。

¹ 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的发言全文附于本报告之后。

六.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供资问题

45. 由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无法出席会议，由副执行主任（管理）代表其发言。执行主任的发言强调了人口基金正在进行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过渡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目标”）的工作。人口基金正在制定其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该计划将完全符合《2030 年议程》和国际人口发展会议（人发会议）2014 年以后的议程，并基于从过去计划中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同时仍然专注于计划的愿景和战略方向（被称为“靶心”）。副执行主任还重申，人口基金承诺要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协调一致地执行、检测和报告。

46. 然而，供资状况——详见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6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6/10）——仍然至关重要，经常资源继续减少，紧缩措施持续执行。2016 年和 2017 年的收入预测实际上大大低于实施战略计划所需的资源——不利的利率波动也是一个原因。因此，人口基金必须要做出将会影响其任务履行和受益人的困难选择。资源的减少已经影响到其实现某些成果的能力，迫使人口基金降低所有类别国家办事处的预算上限，影响其发展和规范运营。

47. 人口基金正在积极探索新的筹款方式和机会（通过私营部门、专题基金和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联合方案），特别是确保人口基金供应品方案的财务健康，并继续致力于确保最大限度的资源问责、效率和效力。然而，虽然 2015 年资源调动战略正在结果，但工作人员资源的调动能力有限；可预测的长期核心资源仍然是人口基金能够执行任务的最好保证。她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加紧对经常资源的捐款。人口基金期待与执行局合作，改善财务状况。

48. 在人道主义方面，她强调，人口基金正在应对超过 56 个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健康、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服务，并根据其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和《人道主义行动青年契约》中的承诺，处理性别暴力。人口基金主要在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展开积极行动，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积极应对寨卡病毒。人口基金还积极建设地方能力并培训保健和保护工作人员，同时加强其自身的危机增援能力，2016 年至今，人口基金已在近 20 个国家部署了超过 100 名应急人员。

49. 关于计划生育，她说，人口基金正在通过新的治理模式修订其供应品战略，以促进实现目标和 2020 年计划生育的努力，现在人口基金已获得了来自 39 个国家的承诺。计划生育对实现《2030 年议程》同样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红利。她指出，人口基金将在大会期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一次会外活动，向非洲领导人提供一个平台，为非洲大陆的人口红利建立伙伴关系。同样，《2015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将于 2016 年 10 月出版。报告研究了处于 10 岁这一关键年龄的女童对未来有何决定性作用。

50. 各代表团继续大力支持人口基金的任务，并对人口基金推动人发会议议程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各代表团欢迎在执行 2014-2017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建设各国政府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政策和方案纳入国家预算和规划的能力和系统，在青少年和青年中进行倡导以及加强关于人口红利的政府间对话取得的进展。执行局成员重申人口基金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关键、独特作用，在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保健以及生殖权利服务方面起引导作用。

51. 然而，各代表团继续对经常资源供资持续减少表示关切，注意到这种状况现在对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的任务履行和人口基金的存在产生不利影响。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使其供资群体多样化（包括通过私营部门筹资），并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供资的年度结构性对话的重要性，强调应当加强对话并将对话制度化。各代表团欢迎在线门户网站提供与供资有关的数据，但希望对供资缺口和挑战以及这两个因素如何影响战略计划的执行有更彻底的分析。他们还呼吁对未满足的财政需要进行更详细的风险分析，并建议可以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合作，进一步开发门户网站。

52. 一些代表团强调，执行局全体有责任确保人口基金充分发挥潜力，为各国提供必要援助以实现执行局确定的优先事项。这包括：(a) 人口基金在性健康、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带路，协助各国解决不安全堕胎并满足计划生育需要，包括在紧急状态和持久危机的情况下；(b) 推进人口基金供应品方案的改革以改善财政可持续性、供应链管理和国内最终阶段的执行情况。他们支持人口基金支助计划生育情况专题评价所提建议，包括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建议。

53. 各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证明人口基金正在充分利用已经支出的资金。因此，要树立捐助人的信心，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还要再度保证和证明不当行为和欺诈行为正在迅速、有力地加以处理。他们要求对联合检查组关于防止欺诈的报告做出明确且注重行动的回应。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当多种能力并用以扩大影响，还应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一道，通过全球专题基金、集合基金和联合方案调动资源。这些努力还应当从成本效益分析中获益，并从援助实效的角度加以评估。他们要求今后的报告在对统一方法的四年度审核建议指导下，提供关于成本回收的详细资料，以确保核心资源分配的透明度。各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人口基金在即将进行的 2016 年四年度审查讨论中的关键作用。

54. 执行局成员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处境中努力提供性健康、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服务，这些服务也处理性别暴力。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在 2015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对“大交换”的承诺，并期待了解人口基金将如何执行、优先排序和解决与其承诺有关的挑战。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对人口基金决定不充分供资或补充应急基金和人道主义应急储备金的关切，并敦促管理层为这两个基金拨出足够的资源。一些国家强调其人口的脆弱性以及面对人口变化、疾病和气候

变化而取得的发展成果，并敦促人口基金在更公平有利的国际环境的支持下，加强其区域援助。

55. 对此，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欢迎各代表团对基金的任务在实现目标方面的中心作用的评论，并重申，根据其 2014-2017 年战略目标，“靶心”仍然以人口基金工作为重点。然而，供资状况危及多年来在国家一级取得的坚实成果；就人口基金而言，其重点是采取紧缩措施，根据“靶心”严格审查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确保其现有资源能有效用于方案和业务活动。她指出，为回应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人口基金努力处理欺诈问题，相关对策可查阅联检组网站。人口基金欢迎关于门户网站、透明度、结构性对话、成本回收和资源调动缺口，以及改善人口基金承诺的内部及外部供应品方案的建议。她说，人口基金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在其区域问题上有相同的关切，并补充说，提交给执行局审批的新次区域方案力求调动额外资源。她承认，人口基金困难的财务状况和相关的紧缩措施对该区域产生了负面影响，但人口基金承诺保持其在该区域的存在。

56. 在人道主义方面，她感谢会员国继续支持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全面作用，特别是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作用。她指出，人口基金已拨出 400 万美元用于紧急基金，并保留 100 万美元用于人道主义应急储备金。紧急基金的执行率目前约为 50%。人口基金仍必须接收 2016 年向人口基金认捐给常规资源的约 35% 捐款。她强调，鉴于供资状况，本组织将充分利用紧急基金的现有拨款，并额外投入 100 万美元（来自人道主义应急储备金）来满足各国的迫切需要，计划一旦收到认捐承诺的未付资金，便立即补充人道主义反应储备金。

57. 人口基金通信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强调，人口基金正尽一切努力，通过人口基金的资源调动策略缓解常规资源持续下降问题，该战略已取得成果。他指出，人口基金欢迎为未来报告提出的三类供资分析，重点是资金缺口、风险分析和效益分析。自从 2015 年制定了国家具体目标以来，68% 的非核心资源来自国家一级的筹款。他强调，虽然人口基金资源调动能力仍然有限，但人口基金已取得良好进展。2015 年，人口基金的资金受到汇率波动的严重冲击，2016 年的数字预计将会低得多，但捐助者捐款减少带来的影响更大。他指出，人口基金四分之一的收入来自其参与的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的联合方案。在网站上，人口基金很快将架设捐助者专门的网络门户，根据结果提供捐助者捐款的详细资料。他强调，人口基金热烈欢迎继续有关供资的结构性对话。

58.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注意到该基金减少外汇损失的措施，强调人口基金将其财务活动外包给开发署，并使用与开发计划署相同的手段，在财政年度初期保护其购买力。这些手段主要侧重于经常资源，人口基金与开发署一道持续监测情况。他强调，人口基金在收到资金后立即将其换为美元的行动降低了风险水平，而及早兑现捐款也始终都能降低货币波动的风险。在成本回收方面，根据第 2013/9 号决定批准的统一方法，并考虑到专题信托基金和政府分担成本，人口基

金的实际回收率为 7%。2014-2015 年度，间接回收豁免的财政影响很小，低于 200000 美元。同样，遗赠协定的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根据初始的 8% 基准（第 2013/9 号决定）其影响极小，两年期间约为 120 万美元。他指出，人口基金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落实执行局批准的成本回收方法，但直接成本回收仍是一个挑战。他向统计局保证，人口基金愿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一道，处理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5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重申，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是人口基金“靶心”的基石之一。根据《2030 年议程》，人口基金的目标是最脆弱的群体。她强调了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开展帮助最脆弱群体工作的例子，包括通过计划生育和一套新实施准则，推动使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国家方案新加入了一项承诺契约，使最终成果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人口基金的传播战略也阐明了将纳入基金工作所有领域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她强调，人口基金有一项“靠计划，不靠机会”政策，强调对计划生育采取非强制性办法，其中包括为夫妇提供一系列选择。

6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供资问题的第 2016/18 号决定。

七. 评价

61.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计划生育援助的专题评价（DP/FPA/2016/CRP.5）和附件，随后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管理层对专题评价的回应（DP/FPA/2016/CRP.6）。

62. 执行局成员欢迎综合专题评价的结果，他们指出该综合评价的时间安排是制定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实施《2030 年议程》的关键。各代表团承认人口基金在 2008-2014 年评价期内是计划生育的全球领导者，确保在性健康、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的背景下有效地发放供应品和普遍获得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机会，即便是在危机和冲突局势中。他们还认识到人口基金供应品方案在实现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的《2030 年议程》目标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然而，他们强调，人口基金必须要做出重要的战略决定，优先重视和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已经开始实施的改革，并期待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循证方案编制为基础，充分执行这些改革，以确保商品用最切实有效的方式惠及最终用户。同一组代表团还赞赏人口基金在支持全球金融基金“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参与。

63. 另一组代表团对专题评价总体上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但希望得到一份更加简洁，重点更为突出的报告；他们要求更新以较短形式呈现。他们承认人口基金对加强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和避孕药具供应链的重大贡献。他们强调，那些人口基金的活动，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他们赞扬了人口基金在扎根于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的计划生育和实现 2020 年计划生育方面展现的领导力和做出的承诺，但强调了性别平等的重

要性，重点是最边缘化的群体、青年、青少年和妇女，特别是少女。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人口基金供应品信托基金，它是进一步支持计划生育的关键。他们支持采取一体方式实施供应品方案，包括采取强有力的国家支持模式，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支持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计划生育，并提高效力和效率。他们建议人口基金进一步扩大与国家主导的全球金融基金和国家投资方案的接触，以解决计划生育方面的差距。他们也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地方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将计划生育问题纳入项目和方案主流，协调促成伙伴关系，为处理文化敏感的计划生育问题付出努力。

64. 一个代表团倾向于一种还会讨论计划生育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的更广泛的计划生育方法，同时提醒不要在报告中使用表示各国政府对人口基金“负责”的措辞。

65. 对此，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欢迎各代表团肯定高质量的评价报告有益于执行局的程序及政策和方案规划。她指出，评价办公室考虑了执行局的意见和决定，广泛地分享了评价结果。关于涉及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弱势群体需要的问题，她强调，报告已经讨论了这些问题，并补充说，人口基金将在 2018 年向执行局提交该基金捐款的元评价的结果，以满足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关于报告篇幅，她指出评价办公室已于 2015 年开始编写 5000 字的简报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也补充说，评价报告在性质上仍属技术性，往往需要详细资料来传达全面情况。尽管如此，评价办公室积极努力，缩小报告的篇幅。关于报告中呼吁扩大方法范围的问题，她强调，因为评估办公室仅讨论 2008-2013 年期间，所以无法考虑到 2016 年才涌现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关于问责制，她强调，一般评价侧重于人口基金的作用，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建议追究会员国的责任。

6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欢迎对人口基金供应品方案的评论，并向各代表团保证，该基金始终优先考虑国家自主权及透明的循证规划和方案编制，这也是人口基金将在 2018-2021 年新战略方案中加强的原则。她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加强伙伴关系，承诺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

67. 人口基金通信和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强调了继续加强伙伴关系以确保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倡议的自主权的重要性。关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他建议重点应放在人口基金比较优势领域的援助如何领导社会经济改善。

68. 人口基金方案司司长向代表团保证，“靶心”引导该基金的战略重点落在青年、青少年，特别是少女身上，将其作为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核心要素，尤其是在最需要帮助的国家中。

69. 执行局未能就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计划生育援助专题评价的决定草案（DP/FPA/2016/CRP.5）及附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将进一步讨论和决定推迟到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7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对执行局主席就推迟决定的程序方面提出的行动方向表示了异议，理由是现有的文本不能构成任何新谈判的基础。有几个代表团提出关切，执行局无法就决定达成一致意见会危及执行局工作的成效。执行局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作为执行局成员，他们有责任共同努力，解决分歧，达成共识。

项目署部分

八.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71. 项目署执行主任在向执行局的发言中介绍了项目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结果（DP/OPS/2016/5），也介绍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6/6）。审查体现了项目署在向合作伙伴提供援助时如何为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指出该组织强有力的管理成果和稳健的财务表现。项目署的交付实际一年平均增加 13%，而管理费用则保持稳定或呈下降趋势。审查表明，合作伙伴满意度高于以往任何时期，达到 82%，项目署工作人员的参与度也远远高于高绩效国际组织的外部基准。她强调，项目署继续投资新技术，以创新和精简其业务流程；也有动力向合作伙伴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

72. 关于《2030 年议程》，她指出，项目署目前和未来的优先领域侧重于建设新的基础设施（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和复原力规划）——这是实现目标、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建设复原力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之一——并在可靠和透明的采购服务方面表现卓越，这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带来巨大回报，并有助于打击腐败。她强调，未来在推动实现目标方面，国内资源将超过官方发展援助，联合国将与私营部门一道，共同资助发展。项目署就其自身而言，正在加紧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同时发挥催化作用，与金融机构一起实施“去风险”项目以获得私人投资。她说，在所有这些努力中，项目署的重点仍然是采购、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基础设施。

73. 中期审查显示，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项目署继续取得了强劲的业绩和成绩，执行局成员对此表示了赞扬。他们欢迎援助数量创纪录、效率提高和合作伙伴满意度增加，同时赞扬项目署在一些多数组织没有涉足的最困难环境中开展工作。各代表团表示赞赏项目署支持脆弱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途径，注重其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最脆弱的人群。此外，各代表团赞扬项目署寻求创新方法接触和动员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并推动公私伙伴

关系。此外，各代表团不仅表示支持项目署参与公私伙伴关系，而且还大力支持项目署通过其社会影响投资倡议更深入地接触投资者。

74. 各代表团鼓励项目署继续加强和确定其业务优先事项，侧重于其三大支柱（可持续项目管理、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采购），同时保持强大的能力建设要素。一个代表团要求简要介绍循证基础设施规划。各代表团欢迎项目署的采购活动，但考虑到其相关风险，请项目署确保授权和监督机制界定明确，特别是对实施伙伴的服务采购。总体而言，他们赞赏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特别是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有代表团指出，项目署的采购方针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同时降低成本，各代表团期待未来继续见到更多进展。它们请求将出台的管理计划应当在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实际能力的同时，明确界定项目署的任务。各代表团敦促项目署根据四年度审查，继续在各级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并改进对它们的服务。

75. 执行局成员期待同项目署就前进战略进行深入对话，一个代表团却预期将进一步讨论联合国调解专家待命小组（一组快速部署的全职调解专家）。该代表团鼓励项目署就其将如何后续落实共同编制方案原则（如基于人权的方针和性别平等）提供信息。各代表团建议，今后同执行局的对话包括讨论项目署（一个基于项目的组织）如何能够按照联合国全系统《2030 年议程》“综合”办法执行，项目署如何看待其在联合国改革议程和分工中的作用。他们鼓励项目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时进一步制定其计分卡。还请求项目署向执行局成员提供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的路线图，并让合作伙伴参与计划的制订工作。

76. 作为回应，项目署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持续大力支持，重申项目署制定了一系列支助职能，以利用合作伙伴，从而使其能够专注于其核心任务。项目署将继续开发其专门服务，以满足当前的需求，因为这些专门服务不仅帮助合作伙伴更多更好地履行任务，而且还帮助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体行动。她强调，为了追求卓越，项目署注重设计提高发展方案质量、速度和成本效率的服务。由于项目署的任务侧重基础设施和采购，执行局对项目署该等领域中的工作的支持至关重要。她指出基础设施的综合规划和设计是推动《2030 年议程》的关键，必须以最好的方式来处理和实施。基础设施特别反映了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没有后者就不可能实现《2030 年议程》，因为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持续致力于践行联合国价值观。她说，项目署致力于所有领域，特别是采购方面的透明，她准备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计审查结果进行说明。她强调，项目署在脆弱环境 and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最出色，在困难的情况下提供专门服务。但项目署也活跃在中等收入国家，这也是其希望进一步探索的领域。她保证，项目署将同执行局密切合作，在设计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时反映执行局的要求。

7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6/19 号决定。

7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6/20 号决定。

共同部分

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79.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6/1）。开发署采购和业务办公室主任、项目署总法律顾问兼驻纽约办事处代理主管和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分别从各自组织的角度介绍了报告的重点领域和主要结论。

80. 一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加大努力确定具有创造性的联合采购活动，致使费用大量节约，采购流程效率提高以及提高高质量的货物和服务。它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采购网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鼓励联合国驻哥本哈根办事处牵头开展采购改革，探索最佳做法，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以传播。它们期待着即将开展的全系统商品研究，并鼓励三个组织将研究结果运用到各自的采购工作中。它们赞扬三个组织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采购服务，但指出采购量（9 200 万美元）仍不够可观。各代表团鼓励三个组织探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合作机会，并提供详情，说明在不同行业、不同商品类别实现的增效价值，说明如何把它们再纳入减贫措施中。

81. 代表团注意到采购具有高风险性，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确保形成坚实的管制和监督机制，同时欢迎最近对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做出的改革，该采购网根据既定制裁名单自动筛选供应商。它们还欢迎更多地利用长期协议，鼓励三个组织扩大其使用范围，并敦促它们共同努力尽早合计需求和协调方法，以便影响并开发市场，利用规模经济和批量折扣实现最大优势。各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组织为寻求共同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外伙伴所采取的创新办法，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之间采取的合作办法。它们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启一体行动模式，充当联合采购的主要推手。它们呼吁各组织向执行局系统地报告联合采购活动和节余，并将报告的调查结果以适用所得经验教训，扩大进展。

82. 项目署法律组总法律顾问兼主任在答复时表示赞赏各代表团的鼓励和建议。项目署负责在各组织间协调采购报告——详见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6/6）——因此其注重改进采购报告。他指出，尽管存在学习曲线，三个组织仍取得了很大进展，并且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数据信任，这使它们现在能够处理涉及分析的方面，如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所示。他指出，项目署将与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采购网分享这种做法以为今后的报告开辟一条前进的道路。

83. 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论及为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采购服务数量有限问题，强调指出，人口基金在某些领域无法开展合作，特别是考虑到“牵头机构”的观念。他特别表示，人口基金是唯一负责采购生殖保健产品的联合国组织，而其他组织，比如儿基会负责购买疫苗，人口基金则不能参与这一领域。拟议的研究将有助于确定三个组织在哪些领域可以合作采购。他强调指出，强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适当而强化的采购管制，是所有三组织的当务之急。他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采购网正在与发展集团密切合作，以确定三个组织如何支持国家办事处利用采购网落实的共同规则、政策和流程执行联合采购。

84.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强调指出，开发署也承诺使用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采购网络设计的采购工具，并表示他将与委员会分享执行局的承诺和建议，确保这一问题在高级别委员会层级和发展集团层级都得以处理。他指出，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实际上推动目前水平的进展。他重申，三个组织已实现一定程度的数据信任，这将进一步推动进展。

85.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6/1）。

十.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86. 执行局决定将该项目的讨论推迟到其 2017 年的第一届常会，该项目涉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6/27–DP/FPA/2016/11）。

十一. 实地访问

87. 两位报告员向执行局介绍了各自的报告：(a)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实地访问几内亚的报告（DP-FPA-OPS/2016/CRP.1）；(b)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合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6/CRP.1）。开发署非洲区域局区域主任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欧洲和中亚区域小组主席发言介绍了对各自地区实地访问的情况。此外，吉尔吉斯斯坦驻地协调员作为演讲嘉宾进一步从国家工作队和国家角度阐述了这次访问。

88. 在其一般性评论中，执行局成员强调指出，实地访问很有用，让他们掌握联合国发展组织实地工作的第一手情况，并帮助他们了解这些组织在国家一级与政府和伙伴合作中所处的位置。他们认为实地访问是分享经验和教训的极好方式。

他们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发挥各自不同的比较优势，在国家一级方案交付上保持一致。

89.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实地访问几内亚的报告（DP-FPA-OPS/2016/CRP.1）。

90.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约旦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6/CRP.1）。

十二. 其他事项

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负责人就在《2030 年议程》内增进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联系开展联合对话

91. 本届会议包括一个特别活动：项目署执行局和执行主任、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主任和开发署危机应对主任就“《2030 年议程》：增进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关系”的专题开展联合对话。介绍和讨论的重点是四个主要问题：(a)执行《2030 年议程》如何顾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采取的更全面联合方法及其实际情形；(b)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怎样看待它们随时准备推进行动承诺；(c)如何把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与《2030 年议程》所做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以及发展行为体的作用联系起来；(d)根据集体和人道主义成果，为成果供资需要做出哪些重大转变。

92. 执行局成员欢迎讨论，并强调人道主义规划和执行工作必须反映发展的观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还不足以排除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障碍，部分原因在于资金不足。人道主义与发展一体化的治理很关键，并且治理应基于《2030 年议程》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承诺。执行局成员指出，他们还应加强对制定人道主义与发展框架的监督。人道主义活动的特别不同于发展，因为它们以不容谈判的国际法律为基础，并且干预措施通常确实满足了人道主义和发展的需求。《2030 年议程》同样也满足了人道主义和灾害的需求，这些需求必须被纳入到执行局和机构的规划中。从捐助方的角度来看，要看到人道主义与发展工作相互关联。成功的关键在于建设国家和地方的长期能力。各代表团要求说明整合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更多激励措施或指导。对这种一体化的需要和满足人民基本需求的需要在移民和难民从受危机影响地区流动时期变得更为迫切。代表团强烈支持联合分析、多年期计划、透明度和创新。在帮助整合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四年度审查是一关键的规范性推手。

93. 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联合国无法单独解决人道主义和移民危机。考虑到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所需的供资金额，私营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外加有效的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强大的治理及一名独立的驻地协调员。需要将基于项目的供资从根本

上转为基于需求、不指定用途、具有创新性的供资，让供资更灵活，从而使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可以通过多年期办法调整各自的方案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风险水平，正如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所指出的那样。他们还强调，数据分析对满足大部分弱势群体的需求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很重要。关于移民和难民问题，需要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并带来希望。国家一级最佳做法提供了捐助方的丰富来源，会员国可以在低成本的基础上再接再厉。《2030 年议程》刻意运用了表示人道主义方面和发展方面“汇合”的措辞，暗示联合规划和共同执行。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把全部发展和人道主义合作伙伴都纳入到规划和执行中。然而，需要尊重人道主义和发展各自的“空间”，它们不能被合二为一，还要关注根本原因。此外，在处理移民和难民危机问题上还需要优先考虑责任分担，从而避免采取不切实际的驱逐或接纳解决办法。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94.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在对执行局发言时触及了一些专题，包括透明度、遵守原则、“非工作人员”的人权和同工同酬、审计报告和使用“非工作人员”的合法性、退休年龄问题、拖延养恤金支付、业绩和职业发展、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对执行局发言的重要性、使用整套报酬和尊重国际公务员制度原则。

95. 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局长、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司司长、项目署法律组总法律顾问兼主任分别在各自管理对策中强调，每个组织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工作关系都很好，正在采取措施解决工作人员关切的问题。

96. 在唯一的临时发言中，某代表团指出，虽然委员会无法直接采取措施解决工作人员的问题，执行局成员期待联合国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原则和价值观念行事。

97.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附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在关于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亚太区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文化最多元的地区，这里既有极富阶层，也有赤贫群体，既有众多民族，也有不少宗教团体，这里也是最容易遭受灾害的地区。我们可以看到整个区域一系列人口趋势，各国处在不同的人口结构转型阶段：一些国家在力求满足日益增长的青年人口的需求，而另一些国家在尽力收获人口红利，还有一些国家在努力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尽管千差万别，但仍有一些与大多数国家相关的区域趋势。

整个区域呈现的一个积极趋势是过去 15 年孕产妇死亡人数大幅减少，从 1990 年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353 人减至 2015 年每 100 000 例的 127 人，死亡率下降 64%。然而，每年仍有超过 83 000 名妇女死于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原因。此外，国家平均数往往掩盖了被排斥和被边缘化的群体无法获得高质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现实，比如那些生活在偏远的农村地区或城市贫民窟的人、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土著人民和在民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怀孕和分娩并发症是导致青春期少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令人深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普遍存在。增强青年人参与自己生活和社区决策的能力，是该区域各国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处在人口结构转型更高阶段的国家在努力确保日益增多的老年人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该区域的国家都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在努力调整可持续发展目标以符合国家优先事项——这一努力是联合国全系统合作的一部分，得到了人口基金的支持。加强数据生成、数据分析和数据使用对这一努力至关重要。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在人民卫生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同时也促进了经济增长，把该国提升到中等偏下收入国家的地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有所扩大，孕产妇死亡也随之减少。另一方面，不平等也在扩大，每年有 5 200 名妇女依然死于怀孕和分娩。五分之三的女童婚前不满 18 岁，高达 87% 的已婚妇女遭受过性别暴力。孟加拉国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在全球脆弱性指数排名中列第 20 位，是世界第五大自然灾害最频繁的国家。

人口基金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其第九次国家方案中协助该国政府履行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承诺，尤其是加强计划生育，增加熟练助产护理和急诊妇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消除童婚，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人口基金将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门知识帮助解读人口和社会人口数据，通过投资占人口总数 30% 的青少年力争收获人口红利。人口基金还将支持该国政府分析和使用数据以实现可

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消除排斥和歧视现象。该方案还将有助于防灾和救灾，确保考虑到妇女、女童和青年人的需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人口基金一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支持朝鲜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这有助于获取避孕药具和熟练助产护理的机会显著增加，反过来，也有助于孕产妇死亡人数大幅减少，孕产妇死亡率过去六年从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85.1 人下降至 65.9 人。人口基金支持国家开展人口调查，获取了影响政策和方案的基本数据。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风险管理指数，该国仍面临旷日持久、供资不足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 191 个有灾害风险的国家中列第 39 位。保健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受到这种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在最易受灾的地区。

国际制裁，特别是与采购非消耗性设备和用品以及国际银行交易有关的制裁，多次干扰了方案的执行，包括 2016 年方案的执行。人口基金将继续与该国政府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充分按照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解决这一问题。

人口基金将根据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把其 2017-2021 年新国家方案的重点放在以下领域：(a)增强国家提供孕产妇保健、综合性健康服务、综合生殖健康服务的能力；(b)加强编制、分析和传播高质量人口分类数据的国家能力。人口基金在该国的参与将重点关注其国家一级。例如，人口基金将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和执行一个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公平的、基于权利的国家战略，并通过提供医学院校培训以及岗位培训提高助产技能。通过拯救生命的干预措施，如提供生殖保健和整套助产器材、必需药品和药物，人口基金旨在帮助确保每年安全分娩 350 000 例。

人口基金将成立一个国际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该国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开展 2018 年的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根据 2008 年的人口普查和 2014 年的社会、经济和人口保健调查的良好做法，人口基金将与该国政府合作，确保国家数据保持一致性以便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人口基金的国际工作人员将伴随人口普查的进程，从项目设计到项目完成。为保证质量，他们将独立开展实地访问，在数据录入与处理期间，将与负责人口普查的国家机构中央统计局的工作人员合作，以审查原始数据集的内在一致性并验证数据，还可能需要用到其他表格。人口基金还将在必要时提供其他基于专题的分析，包括关于性别、老龄化和社会人口状况的分析，由国际专家根据中央统计局的任务授权撰写。

人口基金将对照基线数据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实地访问，从目标省份收集定性、定量的信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是世界上拥有最健全的卫生系统的国家之一，这得益于其完善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它的影响体现在低水平的孕产妇死亡率（2014 年，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19.7 人）。2014 年以来，卫生部门的服务覆盖面得以显著扩大，从基于农村的初级卫生保健到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普遍服务。伊朗过去十年经历了所谓的“青年人口暴增”。15 至 29 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人口年轻化提供了一个获取人口红利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机会。然而，伊朗也是一个人口老龄化的国家，还伴有该国意欲解决的涉及经济、社会、健康的挑战。伊朗在力求改善分类数据的可用性和数据分析，以就人口和发展问题做出有效的长期规划、决策。

第六个国家方案将支持该国政府利用人口机会之窗实现社会和经济效益。人口基金将倡导利用循证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应对包括老龄化问题在内的人口动态问题。国家方案将继续着重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死亡。将为完善助产政策提供支持，建立国家孕产妇死亡监测系统并提供证据以查明和解决不平等问题，从而强化国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过去二十年将贫穷率降低了一半。在各级教育入学方面，性别平等差距已经缩小，但女童仍然面临接受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挑战——部分原因在于该国是这一区域早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三分之一的妇女结婚前不满 18 岁，五分之一的育龄妇女分娩前不满 18 岁。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从 1990 年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905 人下降至 2015 年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197 人。但孕产妇死亡率和青春期生育率居高不下，加之暴力侵害妇女率高发，表明性别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该国官方承认的族裔群体有 49 个，国家的年龄结构呈年轻化，估计近 60% 的人不满 25 岁。为青年男女获得适度教育、技能和知识，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投资，可能有助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人口红利中受益。

在第六个国家方案中，人口基金将着重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加强青年参与度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人口基金将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对国家计划生育行动计划，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战略以及助产改进计划的执行以作为本组织对全民健保的支持。人口基金特别强调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包括他们避孕和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性教育的权利。该方案将提供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咨询，利用近期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展的性别暴力泛滥问题的研究结果。为支持该国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将其纳入到东盟经济共同体，人口基金对提供证据和开展研究予以支持，以确保决策有助于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青年人和少数民族而言。

蒙古

蒙古在提高妇女和女童健康状况和保障她们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世界上仅有九个国家在 2015 年前达到并超越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75% 的目标，蒙古是其中之一。蒙古的性别不平等指数从 2005 年的 0.401 降至 2014 年的 0.325，当前，获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数（27%）多于男性人数（17%）。青年发展指数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该国在政治参与和民事参与方面却得分较低。家庭暴力中近 88.3% 的受害者为女性，其中 40% 是 15 至 34 岁的青年妇女，她们更不可能举报这些事件。该国最近采取了立法行动，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

第六个国家方案将着重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合作。人口基金将支持完善关爱青年保健服务的法律框架，合作制定关于卫生和青年的国策、第五个国家生殖健康方案和青年发展国家方案。人口基金还将支持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院校、技术职业教育中心和终生教育中心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生活技能教育和全面性教育的标准。促进青年参与的国家平台将得以加强和扩大，以确保青少年，特别是女童的心声被纳入到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人口基金将支持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正规机制。

性别方案将倡导提供充足的国家预算拨款，有效执行法律和政策，包括经修订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人口基金将支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以便国家保护系统履行义务，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普遍定期审议履行义务，并将特别注重促进性和生殖健康权利，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紧急情况下的侵害行为。

泰国

泰国过去几十年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开拓性进步。泰国建立了一个全民健康保障系统，已覆盖近 100% 的人口，并且成功实现高水平获取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因此，泰国的生育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然而，少女生育率从 2000 年代初开始急剧上升。这表明，年轻人在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面临严重的障碍，缺少在该领域负责地行使自己权利的信息。为解决该问题，该国通过了《少女怀孕法》。同时，泰国正在迅速向老龄化社会过渡，为应对这一挑战，泰国采取了重要的政策措施。

人口基金将根据第 11 个国家方案支持泰国执行《少女怀孕法》，希望在今后五年将意外怀孕的少女人数减少一半。通过政策对话和宣传，人口基金将帮助国家机构和系统促进青年参与，以增进青少年生殖健康和权利，包括在学校提供关爱青年的服务和全面性教育。在第 12 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框架内，人口基金将支持分析和利用数据来推动人口相关问题，包括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问题、青年增强权能问题、性别平等问题和老龄化问题的循证决策。重点将是帮助最弱势的群体，包括那些南部地区的居民，移民和少数民族。

越南

越南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果，实现或超过了许多千年发展目标，在经济迅速增长的背景下显著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并扩大了获取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该国希望在这些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国家制定、执行循证政策和方案的能力，以解决新出现的不平等现象，促进人权，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青年人占越南人口近三分之一。为充分利用这一人口机会，该国需要推动青年的全面发展，包括青年获取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参与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与此同时，还要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挑战。虽然越南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依然存在歧视性惯例和陈规定型观念。在全国范围内，高达 60% 的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她们的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因此，需要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加强法律框架和执法。

人口基金将根据第九个国家方案提出参与式的循证倡议，支持关于青少年发展的基于权利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人口基金将侧重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促进青年参与决策和全面性教育，并将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支持发展旨在防止性别暴力的多部门服务。

人口基金将依托改进的国家证据资料库和通过有效地利用它将人口动态纳入到国家发展政策，在加强关于人口和发展、性和生殖健康和人权的国家政策方面开展合作。人口基金通过重点关注青年发展问题、性别平等问题和更好地利用人口数据问题，还包括重点关注境内移民和气候变化等新出现的问题，力求帮助该国满足本国人口的目前需求和要求，同时确保对未来做好充分准备。这将对越南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